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学位办〔2018〕11号

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对本单位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，于10月9日前将单位公函、《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和《单位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》报送至省学位办。

联系人：刘典文 0591-87091210，陈山源 0591-87091312

电子邮箱：fjsxwb@sina.com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